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www.shpt.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普陀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防风险的作用，努力将普陀区打造成为透明度最高、营商环境最优的城区。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等平台主动公开区政府及区府办文件 144 件（含规范性文件 4 件），其中人事任免文件 45 件。准确发布

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预算、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以及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财政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共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6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5 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3 件，另有 4 件申请按照《条例》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23 件，占 24.2%；不予公开 2 件，占 2.1%；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46 件，占 48.4%；不予处理 14 件，占 14.7%；其他处理 10 件，占 10.5%。除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的答复件之外，另有 25 个答复件额外向申请人提供了便民告知或便民解答的信息，占 26.3%。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3 件，诉讼 1 件，2023 年未出现被纠错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3 年我区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 GB/T 42418-2023《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发布实施。深化公开内容，围绕国办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完整公开内容，补齐“十四五”规划集中公开短板内容，分别设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四个栏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不断推进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与区融媒体中心加强沟

通，督促所有栏目及时更新。开发上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题页面。新建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专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按事项维度归集展示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发布等信息。新增“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集中发布栏目。

（五）监督保障方面

组织召开 2023 年政务公开实务操作培训，围绕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操作流程，组织各部门上机实际操作。编制 2023 版本的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手册，并细分为上级政策、本区政策、依申请公开三个类别。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针对季度测评及日常工作共性问题，及时督促提醒。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6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6	0	0	0	0	0	9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	0	0	0	0	0	2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7	0	0	0	0	0	3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0	0	0	0	0	8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7	0	0	0	0	0	7
		2. 重复申请	7	0	0	0	0	0	7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9	0	0	0	0	0	9	
(七) 总计	95	0	0	0	0	0	9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1	3	0	0	0	0	0	1	0	0	0	1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是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和答复方面的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2023年依托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对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各个环节进行完善。在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组织依申请办理工作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推动以案促改、依法行政，努力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4月发布了《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对标年度工作要点要求，扎实进行责任和任

务分解。根据本市及我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推动“三个转变”，提高政策获取便利度和政策实施落地率。加快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向更加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围绕政策获取便利度和政策实施落地率，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探索政策集成式发布、政社合作、阅办联动。

（二）2023 年创新工作情况

一是落实本市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要求，围绕营商环境等市民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 7 个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梳理，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等问题。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领域，开展本区政策集成式发布工作。

二是探索政府网站政策文件“阅办联动”，两批共有 24 条现行有效、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与 31 项“一网通办”办事事项实现“阅办联动”，将“看政策”与“用政策”无缝衔接，并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做好维护更新。

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通过问答、图文、视频等多种方式，诠释政策核心内容。“关于《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解读”被评为上海市政策解读优秀案例。以新发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高频办事事项为重点，组织开展 12 场“普陀

政务直播间”活动。

四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围绕营商环境建设、科创人才建设等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参与审议4次。再次组织区政府常务会议向社会视频直播，“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和“随时随地一网通办”视频号进行了同步直播。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专场活动，比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宣传专场活动、“关于提升‘真如城市副中心’功能”有关建议提案集体答复会。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0件、总金额为0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0元。